

合同条款

甲方（医院）：东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国瑞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东海县人民医院“南北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重新招标）（编号：JSZC-320722-RBGC-G2025-0035）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湖南唯德康	HVDK-IS S-H-200	湘械注准 20222061674	湖南长沙	台	1	82600.00	82600.00	
总计（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2600.00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质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 30% 货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余下合同款项。

3.2 采购资金由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支付，供应商向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供应商未提供合法票据的，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资料、备件及其他

4.1、乙方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若设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备用件。

4.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实施

7.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7.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要求

8.1、乙方投放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最新款、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8.2、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取得生产企业出厂的《产品合格证书》，以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并以此作为最终的验收标准。

九、包装运输

9.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9.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乙方负责。

9.5、乙方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十、安装调试

10.1、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2、机器物理安装及调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10.3、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一、测试与验收

11.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验收完毕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1.2、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十二、技术培训

12.1、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12.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

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12.3、乙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协助甲方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十三、售后服务

13.1、从验收合格日起，质保壹年。质保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13.2、乙方应在验收前出具有效的质保壹年的证明材料。

13.3、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13.4、报修响应时间≤0.5个小时，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13.5、维修配件须为原厂全新产品。

13.6、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采购人单位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医院设备耗材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提供质保期外全包维修服务、零配件、耗材优惠供应方案。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13.7、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采购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乙方无需缴纳，本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十五、不可抗力

15.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6.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6.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

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7.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7.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八、争议处理

18.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19.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9.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东海县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 (签字):

地址:

乙方 (盖章): 江苏国瑞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梧桐路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8110 5010 1290 1882 303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